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15 時

貳、會議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金洌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委員發言重點：

一、李培芬副召集人

- (一) 請說明施工中自動相機監測哺乳類 OI 值似無年間變化之情形？原因為何？
- (二) 生態調查成果不知是否有建立監測資料庫？
- (三) 目前之生態監測大多呈現物種數之變化，是否有數量之趨勢？建議應呈現各指標物種之數量變化趨勢。目前僅以 OI 值展現，並不佳，因為 OI 值無法代表其族群量之特性。另外，使用回播法比較領角鴉之數量，此方法可能受到繁殖季之時間而有調查有效性之差異，以回播法作為監測之指標可能不合理！

二、陳宗憲委員

- (一) 訂出暫置土方有效的早日移出方案。
- (二) 早日統計移植樹木死亡數量，訂出復育補償方案。
- (三) 前次（104.10.5）會議紀錄，澄清本人發言內容應為清除外來入侵種（詳該次紀錄李培芬委員意見第(三)點），而非外來種。
- (四) 園區施工期間，人員進出已有管制，惟仍發生自動相機失竊的情形，未來營運期間開放後，如何避免外來人士擅入生態區？

三、陳世揚委員

- (一) A 區為台北赤蛙繁殖區，如果該區的貓狗出現過多，應盡早規劃，做好防患措施。
- (二) 相機會被偷，是否要求園區盡早裝監視器，一方面防止相機被偷，另一方面可作為輔助。

- (三) 水生植物為了防止夾帶外來種，在移入前應徹底清洗，防止帶入。
- (四) B區要取代A區，仍需再詳加觀察比較環境不同帶來的生態不會一樣，應注意。
- (五) 水質監測發現問題，是否開會時將改善紀錄附上來。

四、曾雲龍委員

- (一) 環教中心的營運包含軟體與硬體，硬體的設計與營運目標及計劃相關，請提出營運計劃書並定期提報進度供委員討論及提出建議。
- (二)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態豐富，除了提出環教規劃以外，應提出棲地管理計劃。
- (三) 環境監測的目的在於提供資料，供施工單位進行改善。請針對超標及不合理的數據提出改善措施供委員審查。監測方法、準確度、頻度均應提出檢討，以符合實際狀況。

五、曾晴賢委員

- (一) 攔污柵設計依據原本就有問題，因事涉公安問題，宜再審慎召開專家公聽會。
- (二) 預防性水域移棲效益不佳，宜再尋求補救措施。
- (三) 滯洪池與四分溪之間應增加生物廊道設施，以利洄游生物之利用。

六、陳德鴻委員

- (一) 園區復育過程中，對種源移入，尤其濕地植物的引入，應訂定驗苗等措施，避免同時引入入侵的外來種，減損了保育效益。
- (二) 監督委員會的開會方式，除了室內對書面資料評議外，建議定期增加戶外現場工地會勘，以對工區狀況更加了解與掌握。
- (三) 生態池後續經營管理，需要專業的、在地的社區參與。請及早募集志工，培訓專業的養成以利後續生態池的經營管理，與環境教育之推廣。

七、徐貴新委員

- (一) 在環境影響說明書的七點結論中，有特別提到人工溼地復育區及生態保留區，應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並提供

民眾使用。建議請定期提出目前執行情形，及未來可能之教案及本地特色以利參考。

- (二) EIA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另一結論是恢復古三重埔埤之舊貌，請補充說明規劃執行情形。
- (三) 請說明穿山甲於春季時之調查及分佈情形，在分布圖上並未看見。另穿山甲於生態廊道曾受野狗獵捕狀況，後續發展請補述。
- (四) 103年12月~104年9月有多次監測點之水體溶氧量超過9甚至高達12.8mg/L的過飽和情形，請分析成因。另環境監測數據數據不符合常理時，是否有警示機制，或檢核制度，而不是一直錯下去。地下水比導電的單位請檢核及統一，以利比對，簡報 P6-20~6-23 是錯的。玉成國小 EC 偏高 520~766 μ s/cm，請說明，單位也是錯的。

八、張曉風委員

- (一) 生態監測簡報提及鳥類遷移至別處，係猜想或確實有觀察到？
- (二) 環境監測不合格的裁罰機制應再檢討，目前無法針對連續性違規做出有效裁罰，每個月僅5萬元罰款，統包商未重視及解決根本原因。
- (三) 依濕地保育法，利用濕地需補償，建議中央研究院應編預算將周邊濕地買下來做補償。

九、王立委員

- (一) 放流水檢測如有超標，應連續監測至改善完成，以數據呈現改善成果已符合標準，請提供水質監測超標日至改善日之追蹤報告。
- (二) 放流水連續超標，顯示未有積極改善作為，對於連續違規行為應加重裁罰。
- (三) 環境監測針對居民容易感受到的空污及噪音應加強說明。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統包商不再發生污染事宜，包括空污、噪音、污水等。
- (四) 因應自動相機遭竊及貓狗管制等事宜，中研院應研擬更周全之管制方針，不可為求管理便利而犧牲一般民眾使用步道之權益。
- (五) 暫置區土方主要是回填至建築、道路，若土方先行移除後進

行生態池水域施工，需將土方再一次運置回填區，這些成本考量才是統包商不願將土方先行移除的主因。

十、林忠委員

建請惠允為中研里、中南里居民辦理園區建設工程參觀活動，藉助介紹園區原貌及施工改造後的美景，同時給予環境保護闡導。熱誠、誠懇的招呼下，相信居民在愛自己的庄頭心願下，會共同協助促進工程進展，將是顯現敦親睦鄰好效應。

十一、楊富量委員

- (一) 建議院方規劃本園區應一併考量生態保育及居民權益，取得良好的平衡點。
- (二) 居民及陳宗憲委員分別提及 A 區(園區)居民進出及生態區管制議題，建議若 A 區未來開放難以避免，而 B 區(生態研究區)為封閉區域，是否以保全 B 區來取代 A 區，若 A 區發現 B 區所缺乏的特有種時，再另外研議。

十二、黃順昌委員

- (一) 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本案主體建築工程部分，已有督導機制，會針對土方遷移等關鍵性工作進行督導。關鍵性工作之落實，仍有賴統包商規劃，再就統包商所提之期程監督。
- (二) 建議環境監測應明確定義監測時機，並將數據回饋統包商改善，如於施工機具運作之高峰期進行噪音監測。

陸、列席單位發言重點：

一、謝蕙蓮女士

土方暫置區的土方移出該地，必需在最短時間內(3天~1個禮拜)解決。生態小組的建議不應只被當做「參考」，希望下個禮拜召開生態小組會議，請榮工決策者出席並做移出土方的期程，此期程完成日期不應、不可，晚於3月中、上旬。原規劃晶化防滲105/04/30完成已不可能完成。

二、吳政上處長

- (一) 請榮工公司曾副董出席生態滯洪池施工會議，研議土方暫置區移除。
- (二) 生態滯洪池晶化期間，再邀請王立委到場指導。

三、九如社區發展協會邱天祿先生

施工及營運期間

(一) 四分溪防汛道路使用問題

1. 施工的重型車輛頻繁行駛防汛道路，民國 70 年完工的公有道路提供中研、九如二里往來的捷徑，不久中研院以院區安寧為由，申請路障，本里居民曾提出抗議，也舉行記者會，院方未予採納。如今重型車輛行駛，貴院如何自圓其說？

2. 上下班的研究院路經常塞車(郵局)

3. 清明掃墓的前三個假日，考慮開放。

(二) 施工車輛停放在研究院路 3 段、凌雲五村及中華科大門前道路，如果施工車輛提早(4-7 點)，可否直接停進施工區，不要臨停，臨停造成環境噪音及空污問題。

(三) 廢水及覆蓋未完備，土壤裸露的問題沒有解決，大雨常見濁流。

(四) 在既有攔汙柵前設置孔隙較密的活動式攔網，人不必潛水即可向上拉，便利清除雜物。

四、中研里辦公處謝志勇里長

(一) 每個月都有施工車輛行走 12 巷，統包商未善盡管理之責。施工車輛行走 12 巷，除要裁罰協力廠商外，統包商應要一併裁罰，如此統包商才會重視管理作為。

(二) 睦鄰車位通知使用後，不到一個月就廢止，統包商應再檢討。

(三) 本里理解連續施工之重要性並可協助與居民溝通，目前多為當日下午 4、5 點才開始灌漿，導致施工到深夜，統包商亦無法提出正當理由。甚至除夕凌晨 1 點還在施工，嚴重影響居民權益。

(四) 園區完工後車輛進出 12 巷等巷道的車流量勢必很大，建議院方應及早作規劃，以避免塞車甚至危及居民出入。

柒、會議結論：

一、依委員推選結果，本委員會由李培芬教授擔任副召集人。

二、簡報 9.3 樹木銀行南側生態化設計方案，待營運期間視該處排水情形再行討論。

三、生態滯洪池進度及暫置土方移除議題，請統包商提方案予中研院環境生態保育組，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請專管單位督導統包商說明工程產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情形。

五、請專管單位督導統包商提出死亡喬木之補償方案。

六、有關中研里里長所提完工後之交通議題，請專管單位依營運期間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及中研院營運模式提出建議。

捌、散會(18:10)